

(d) 第五段：以“惟特等專員在第四級以上者”字樣代替“惟薪給在一八,五〇〇美元以上之職員”字樣；

三、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在職職員按新薪給表支薪之級數，應照秘書長報告書¹⁹第十四段(c)所提提案定之；

四、於適用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九段時：

(a) 各主要會所區域及通常所有其他辦事處之服務地點調整數，於生活費用每次變動較新基準數額增減百分之五時，應為秘書長報告書附件壹中所定之數額；

(b) 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日內瓦之聯合國服務地點調整指數應視為一〇五，自該日起，日內瓦職員應支領第一級服務地點調整數；

(c) 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其他辦事處服務地點調整指數應比照調整，務使其與新日內瓦指數一〇五之百分比關係仍同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舊日內瓦指數之百分比關係；各辦事處應按新指數所決定之級別支領服務地點調整數。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三九三次全體會議。

B

職員可領養卹金薪給

大會，

決議修正其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及十八日決議案二〇〇七(十九)如下：

(a) 第壹節，第一段(a)：刪去“所定之薪給”以後各字；

(b) 第壹節：增入新第二段如下(將原來之第二段改編為第三段)：

“二、復決定：就專門人員及更高職類職員言：

“(a) 在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上文第一段(a)規定之可領養卹金薪給，應增加百分之五；

“(b) 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每週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各會員組織會所與區域辦事處之服務地點調整數等級之加權平均數與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之加權平均數發生差異，相差滿百分之五時，上文第一段規定之可領養卹金薪給亦應分別視情形增或減百分之五；為此目的加權平

均數應於每年三月及九月計算一次，任何變更應分別自其後之七月一日或一月一日起生效；”

(c) 第貳節：以下文替代第一段(a)分段現有案文：

“(a) 就專門人員及更高職類職員言，其在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之可領養卹金薪給應視為已另行增加百分之五；”。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三九三次全體會議。

二〇五一(二十).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

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Crook,

Mr. Francis T. P. Plimpton;

二、宣布 Lord Crook 及 Mr. Plimpton 任期三年，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三九三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如下：
Mrs. Paul BASTID (法蘭西)、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CROOK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Mr. H  ctor GROS ESPIELL (烏拉圭)、Mr. Louis IGNACIO-PINTO (達荷美)、Mr. Bror Arvid Sture PETR  N (瑞典)、Mr. Francis T. P. PLIMPTON (美利堅合衆國)及 Mr. R. VENKATARAMAN (印度)。

二一一五(二十). 聯合國緊急軍²²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²³及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²² 參閱第六頁關於本項目之附註。

²³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一，文件 A/6059。

十一日期間²⁴聯合國緊急軍費用概算之報告書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該報告書所提之報告書，²⁵

希望本決議案所規定之專訂辦法無需在未來各年一再應用，並盼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能顧及大會於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七四(特四)內所確認為方針之原則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建議一個可以接受之辦法，以公勻分攤開支浩大之維持和平行動費用，

計及經濟發展先進國家對於開支浩大之維持和平行動能作較大之捐獻，而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之捐獻能力則比較有限，

壹

決定撥款一八,九一一,〇〇〇美元，備供一九六五年度緊急軍行動之用，一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備供一九六六年度之用；

貳

一、決定下列專訂辦法，但不妨礙各會員國對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關於此問題之最後建議所採取之原則立場：

(a) 各方為恢復聯合國償付能力作為自動捐獻捐出之款項中撥出三,九一一,〇〇〇美元以充本決議案壹部所規定之一九六五年度聯合國緊急軍經費；

(b) 由經濟發展較差國家按一九六五年度分攤比額表²⁶之比例分攤一九六五年度之八〇〇,〇〇〇美元；

(c) 由經濟發展先進會員國按一九六五年度分攤比額表之比例分攤一九六五年度之一四,二〇〇,〇〇〇美元，此外為應付準備金之需要起見，由此類中之每一個國家各再多攤相當於上述攤額百分之二十五之款項，此種額外攤款在大會認為其全部或一部已不需要時將按比例償還；

二、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中之非聯合國會員國國家量力捐獻；

三、決定以上第一段所稱之捐獻得由會員國自由選擇，以秘書長所接受而該會員國不要求補償之服務與用品為之，備供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期間聯合國緊急軍之用，此類服務與用品按會員國與秘書長同意之公平價值記入會員國名下；

四、決定會員國依照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為緊急軍所預墊之款項應由秘書長記入以上第一段該會員國之攤款帳內；

五、又決定曾自動捐獻以恢復聯合國償付能力之會員國得請求秘書長將此項捐款抵充以上第一段該會員國之攤款；

六、決定在本決議案之適用範圍內，除下列各國外，所有其他會員國皆為“經濟發展較差國家”：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捷克斯拉夫、丹麥、芬蘭、法蘭西、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羅馬尼亞、南非、瑞典、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參

一、決定下列專訂辦法，但不妨礙各會員國對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關於此問題之最後建議所採取之原則立場：

(a) 由經濟發展較差國家按一九六六年度分攤比額表²⁷之比例分攤一九六六年度之八〇〇,〇〇〇美元；

(b) 由經濟發展先進會員國按一九六六年度分攤比額表之比例分攤一九六六年度之一四,二〇〇,〇〇〇美元，此外為應付準備金之需要起見，由此類中之每一個國家各再多攤相當於上述攤額百分之二十五之款項，此種額外攤款在大會認為其全部或一部已不需要時將按比例償還；

二、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中之非聯合國會員國國家量力捐獻；

三、決定以上第一段所稱之捐獻得由會員國自由選擇，以秘書長所接受而該會員國不要求補償之服務與用品為之，備供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聯合國緊急軍之用，此類服務與用品按會員國與秘書長同意之公平價值記入會員國名下；

四、決定在本決議案之適用範圍內，除下列各國外，所有其他會員國皆為“經濟發展較差國家”：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捷克斯拉夫、丹麥、芬蘭、法蘭西、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

²⁴ 同上，文件 A/6060 及 A/C.5/1049。

²⁵ 同上，文件 A/6171。

²⁶ 參閱決議案二·一八(二十)，第八十九頁。

威、波蘭、羅馬尼亞、南非、瑞典、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二一—六(二十).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大會，

覆按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五一(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八七(十八)，

一. 決定聯合國各機關會議時地之固定分配辦法於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再施行三年；

二. 並決定聯合國各機關會議以在各該機關固定會所舉行為原則，但下列會議不在此例：

(a) 國際法委員會各屆會在日內瓦舉行；

(b)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及和平使用外空委員會之科學與技術小組委員會與法律小組委員會，如由於工作上需要，得在日內瓦集會；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夏季常會得在日內瓦舉行，但其閉會日期應在大會經常屆會開會前至少六個星期；

(d) 設於會所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之一，由理事會決定，得於一月至四月期間在日內瓦集會；

(e) 設於會所之其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或他種委員會，以不超過三個為限，其屆會由理事會商同秘書長決定，得於九月至十二月期間在日內瓦舉行，但不得同時集會；

(f) 此外，麻醉品委員會之一個屆會——在特殊情形下，並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商同秘書長決定——得在紐約會所舉行，果爾，則另一專門問題委員會或他種委員會得在日內瓦舉行會議；

(g)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及非洲經濟委員會之經常屆會以及其各輔助機關之會議經關係委員會之決定，得在會所以外地點舉行，但如係各委員會之常會，則須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核准；

(h) 在其他場合，任何機關，倘經一國政府邀請在其領土內舉行會議並經該國政府同意——就所涉直接或間接額外費用之性質及可能數額與秘書長洽商後——支付此項費用，得在固定會所或經准許之會議地點以外舉行會議；

三. 請秘書長每年依據現有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並斟酌情形與關係機關洽商，訂定下一年度會議基本日程，向大會提出；

四. 決定：除緊急會議(指如予延遲即對聯合國大有妨害之會議而言)外，一個年度之會議基本日程中所未列入之任何會議不應在該年度內舉行；

五. 決定在任何一年中不可安排一個以上之聯合國重要特別會議；

六. 敦促聯合國所有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參照本決議案並顧及會議之日益頻繁對現有資源所加之重負及各會員國有效參加之困難等情，檢討其工作方法、屆會次數及會期之長短。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二一—七(二十). 委派聯合國職員 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候補委員：

Mr. Brian J. Lynch,

Mr. Jean-Claude Renaud;

二. 宣布 Mr. Lynch 及 Mr. Renaud 任期二年，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經大會選出之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之委員及候補委員如下：

委員

Mr. Albert F. BENDER (美利堅合眾國)；

Mr. José ESPINOZA (智利)；

Mr. James GIBSON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